

評析貿易法之本質

鄺承華*

中文摘要

「公平之下的自由貿易」(Free, but fair trade)乃美國前商務部Malcolm Baldrige氏(Secretary of Commerce)所主張，此一理念似也反應在美國對外貿易事務處理之原則上。而從法律之觀點，如何界定與維持「公平」之貿易行為，顯為首要之課題。

隨著國際間貿易關係趨於頻繁，對於貿易國間經濟事務之規範已益形重要。特別是有關貿易事務所產生之摩擦，在近幾年更是屢見不鮮。主要貿易國如美、加、歐市即常以「不公平貿易」為名，對於貿易相對國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。而美國為針對貿易對手國不公平之貿易措施，在其貿易法中之三〇一條所訂定之所謂「報復條款」，更是幾為我國人耳熟能詳。然對於所謂「公平貿易」與「不公平貿易」之標準為何？學者間有不同之看法，甚至亦有學者以為在貿易行為中區分公平與否並無實益。本文試探究貿易法中其「公平」區分之意義及標準。

又對於此類規範國與國間（總體）貿易事務之法規，有學者以「國際經濟法」名之，亦有學者仍將之歸屬於「國際貿易法」之範圍。惟不論傾銷或補貼或是其他不公平貿易行為，其本質皆與貿易事務有關，然此類貿易糾紛顯又與國際買賣間私人貿易糾紛之性質不同，其所涉及者往往係貿易國整體產業利益之考量，故亦有學者以國際貿易公法稱之，以別於私人間之買賣糾紛。而從其法規之精神之言，實為國家介入其經濟事務之表現。本文亦基於此一觀點探討此類法規之法源基礎。

本文之初稿係完成於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法學院，於澳研習期間，多次得其時法學院院長Colin Phegan氏之指正，與本文之作成有莫大之助益，謹此為誌。

* 臺灣大學法學士，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(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)法學碩士，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。
澳大利亞雪梨大學(University of Sydney)法學博士，銘傳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。